

关于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的鉴证报告

立信会  
(特殊  
文件

## 关于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0]第ZB11284号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人行”）管理层编制的《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进行鉴证。

###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文件的规定要求编制专项说明是三人行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保证专项说明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

###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

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专项说明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三人行编制的《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三人行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三人行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无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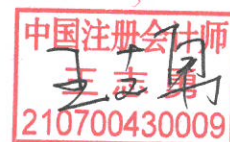
附件:《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九日



附件：

##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 一、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563号）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726.67万股。其中网上发行17,187,26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9.54%。剩余未达沪市新股网上申购单位1,000股的余股700股及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数78,740股，共计79,440股由兴业证券负责包销，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0.62元。截至2020年5月22日，本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726.67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46,707,354.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8,439,685.57元，募集资金净额为988,267,668.43元。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ZB11222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管理，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储于募集资金专户。

### 二、发行申请文件对募集资金投向的承诺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向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数字整合营销服务体系扩建项目	24,020.41	22,170.55
2	场景活动服务体系扩建项目	13,928.35	12,855.70
3	校园媒体扩建项目	21,488.65	19,833.77
4	创意中心及业务总部建设项目	12,966.74	12,966.74
5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31,000.00	31,000.00
	总计	103,404.15	98,826.77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的资金需求，由公司根据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通过自筹资金弥补项目建设资金缺口。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自筹方式进行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资金。

###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置换情况

为顺利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次发行完成前，本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2020年5月22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5,192.81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预先投入自有资金	本次置换金额
数字整合营销服务体系扩建项目	24,020.41	2,959.62	2,959.62
场景活动服务体系扩建项目	13,928.35	261.66	261.66
校园媒体扩建项目	21,488.65	720.28	720.28
创意中心及业务总部建设项目	12,966.74	1,251.25	1,251.25
合计	72,404.15	5,192.81	5,192.81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尚需经本公司董事会通过，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并由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后方可实施。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002100011



扫描二维码  
即可查询本  
营业执照的  
详细信息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宋建弟, 杨志良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 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1号四楼

##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的审计业务,出具审计报告;基本建设专项审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年02月10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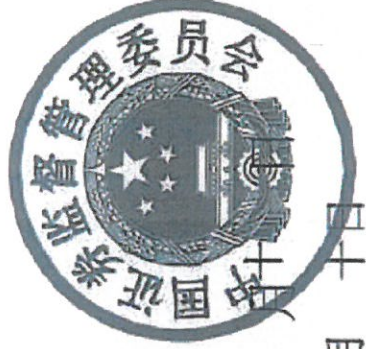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396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一年七月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一年七月十日





姓名: 李长顺  
 Full name: 李长顺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2-06-12  
 Date of birth: 1972-06-12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342423720612470  
 Identity card No.: 342423720612470

证书编号: 100000402633  
 No. of Certificate: 100000402633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二〇〇〇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0 年 月 日



姓名: 李长顺  
 证书编号: 100000402633

各, 连续有效一年, 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年度检验登记  
 Reatition



2011年3月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7月3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2011年7月3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0年3月2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1月16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2011年1月16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1年2月23日



姓名: 王志明  
 Full name: 王志明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8年05月07日  
 Date of birth: 1968年05月07日  
 工作单位: 锦州盛隆安打印服务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锦州盛隆安打印服务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210702680507021  
 Identity card No: 210702680507021

证书编号: 210700430009  
 No. of Certificate: 210700430009  
 批准注册协会: 辽宁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辽宁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0年05月21日  
 Date of Issuance: 2000年05月21日

2001年5月2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王志明  
 证书编号: 21070043000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一、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requested.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is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be competent to conduct the statutory business of the Institute of CPAs.  
 4. In case of loss or damage of the certificate, the holder shall apply for a new one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ance.  
 5. The CPA shall be competent to conduct the statutory business of the Institute of CPAs.  
 6. In case of loss or damage of the certificate, the holder shall apply for a new one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ance.



所章